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关于“1957年双方对外贸易 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延长至 1958年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协议

将 1957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定书于 1958 年 4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表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表

賈 石

(签字)

哈 利 茨 基

(签字)